

#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字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

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市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、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所提建议、提案的办理工作，现就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要提高认识，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**认真办理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不仅能更好地审视自身工作，加强和改进薄弱环节，解决社会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而且也是市政府自觉接受代表或委员监督、改进政府工作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体现。因此，各承办单位要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明确

责任，专人负责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。对重要的建议和提案，不仅要召开局长（主任）办公会议认真研究，而且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办理，确保每一项建议、提案的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二要严格程序，把办理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。**建立科学、规范的工作机制，是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根本保障。市政府已将建议、提案交办各主办单位，各主办单位要主动联系协调建议、提案中涉及的其他单位和部门，领衔统一答复、统一办理，主动联系人大代工委、政协提案委，主动联系代表和委员，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。各承办单位要明确各项建议、提案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，进一步健全“批办、督办、审核、回复、反馈”等一系列便于操作、运转快捷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。在具体办理工作中，要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：

1. 对涉及面广、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，承办单位要搞好调查研究，并听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意见，提交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审阅后，再答复代表和委员。需要分别办理的，有关单位要分别答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。

2. 主办单位形成的书面答复，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书写，落款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对联名提出的建议、提案，应分别答复联名的每位代表或委员，不能只答

复领衔代表或委员。

3. 主办单位对建议、提案的答复，要于7月13日-23日按程序报政府分管领导审阅。经市领导同意答复代表、委员后，在走访人大代表前，要将答复稿抄送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；在走访政协委员前，要将答复稿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不经市政府同意，不得直接答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。为了便于统计和分类，请将办理情况(答复意见)按以下分类标明(标在抄送稿首页右上角)，其中，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需以后解决的，用“C”标明；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，用“D”标明。

4.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主动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联系。市政府要求，6月28日-7月16日，主办单位牵头全面走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7月20日前，要将答复人大代表的书面材料和建议提案答复反馈表，报送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；将答复政协委员的书面材料和建议提案答复反馈表，报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报送的书面答复材料，要与答复代表委员的材料格式、内容相同；建议提案答复情况反馈表要填写完整，不得缺项漏项。

### 三要注重实效，把办理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。

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关键在于抓住重点、难点，根本在于解决实际问题。在办理工作中，要注重把吸收和采纳代表、委员的建议与改进工作作风和转变工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，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，深入研究，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，努力解决实际问题。建议、提案提出的问题，走访前能解决的，要立即予以解决；年内能解决的，答复意见时要注明解决时间；年内不能解决的，要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政策和我市实际情况作出认真负责的解释，并作出规划逐步给予解决或落实；对个别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问题，要实事求是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说明情况。

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、扎实办理，严格按照时限办结，让代表委员满意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市政府督查室对办理过程进行跟踪督查，对不按规定办理或办理质量差的部门，将督促其整改；屡次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在《政务督查》上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1.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

2. 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格式

3. 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情况反馈表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